

单位与自然人共同经济犯罪的司法认定探究^{*}

赵 静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 200042)

摘 要:单位与自然人共同实施经济犯罪的案件中,对单位与自然人实现正确、合理的定罪量刑应当遵循以下规则:在定罪方面,若单位与自然人所涉罪名不同,应当区分情况、分别认定;在量刑方面,应当先确定单位与自然人分别在何种范围(即多少数额)内承担刑事责任,再根据各自的起刑点与量刑标准进行刑罚裁量。

关键词:单位与自然人共同犯罪;罪名认定;刑罚裁量

DOI: 10.3969/j.issn.1672-9846.2014.04.007

中图分类号: D924.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9846(2014)04-0028-04

时下,虽然仍有学者对单位能否成为共同犯罪的主体持怀疑态度,但是随着理论的发展与实践的推进,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已经对此作出相当多的规定,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在此问题上的认识也逐渐趋同,“肯定说”的主导地位已然成为共识。尤其是在单位犯罪最为活跃的经济犯罪领域,单位与单位、单位与自然人相互勾结,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现象已经屡见不鲜,对我国经济秩序、经济安全等方面造成了严重的危害与困扰,引起了理论与实务界的广泛关注。

然而,在单位与自然人共同实施经济犯罪的领域,单位主体的特殊性、单位与自然人共同犯罪的复杂性、罪刑规范的不一致以及相关理论与立法的欠缺,导致了实务部门在司法认定、处理过程中的不统一与混乱局面。本文即主要针对这一现象,在单位与自然人共同经济犯罪领域内,对单位与自然人如何定罪量刑等问题展开探讨,以期为司法实践提供指引与参考,规范司法认定。

一、单位与自然人共同经济犯罪的罪名认定问题

首先应当明确的是,由于单位主体的特殊性,单位犯罪以刑法明文规定为限,因此,单位与自然

人共同经济犯罪的范围也仅限于刑法明文规定单位可以成立的罪名。

依据我国刑法分则的规定,在单位与自然人共同实施经济犯罪的领域,虽然大多数情况下两者所涉罪名是相同的,如集资诈骗罪、保险诈骗罪等,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其可能基于主体的不同而涉嫌不同的罪名,如贷款诈骗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此时,我们应当如何加以认定呢?刑法理论与司法实务中主要存在以下几种观点:

其一,主犯决定说,即以共同犯罪中主犯所涉罪名进行统一认定;其二,分别定罪说,即对单位与自然人根据各自所涉罪名分别加以认定;其三,实行犯决定说,即以共同犯罪中实行犯所涉罪名进行统一认定;其四,身份犯比照说,即主张把单位犯罪看作身份犯,比照有身份者与无身份者共同犯罪的原理加以认定。^[1]

在笔者看来,上述观点均存在致命的缺陷,或有违刑法的基本原理,或不足以有效指导实践的进行。

其一,主犯、从犯属于量刑问题,“主犯决定说”欲以量刑问题决定罪名认定,违反了先定罪后量刑的实践顺序,且无法解决单位与自然人同

^{*}收稿日期:2014-06-20

作者简介:赵 静(1989-),女,浙江绍兴人,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为主犯时的罪名认定问题。其二,“分别定罪说”不考虑单位与自然人共谋实施犯罪的客观现实,一律分别认定,存在违反共同犯罪基本原理之嫌,更容易导致罪刑的失衡。其三,“实行犯决定说”看似合理,却忽略了单位与自然人主体的差异性,当单位为实行犯,且该罪名只能由单位构成时,对自然人以同一罪名认定,显然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精神;更何况,即使所涉罪单位与自然人均可以构成,也存在着两者同为实行犯时将无所适从的困境。其四,“身份犯比照说”将单位与自然人共同犯罪简单类比为有身份者与无身份者共同犯罪,忽略了单位主体的特殊性、单位与自然人各自不同的犯罪范围等问题,足不可取。

笔者认为,单位与自然人共同实施经济犯罪活动,但所涉罪名不同时,应当区别情况,分别加以认定:

情形一:自然人所涉罪名只能由自然人构成;单位所涉罪名既可以由自然人构成,也可以由单位构成,如单位甲与自然人乙为牟取不法利益,合谋实施贷款诈骗行为的。笔者认为,在这种情形下:

若单位为实行者,自然人只是进行教唆或者提供帮助的,则应当一致认定为合同诈骗罪。这样既符合我国共同犯罪理论的基本原理,在定罪量刑上也并不违反罪刑法定、罪刑均衡等原则的要求,可谓一举两得。

若自然人为实行者,单位只是进行教唆或者提供帮助的,则应当以贷款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分别认定,两者在合同诈骗的重合范围内成立共犯。这是因为:第一,单位不能构成贷款诈骗罪,否则将致使刑法对于单位犯罪的整个设置与架构遭受毁灭性打击;第二,多数情况下,针对自然人犯罪所设置的法定刑也并不适合单位犯罪的“双罚制”框架与刑罚轻缓化要求,容易导致罪刑的失衡。

若单位与自然人同为实行者的,则同样应当以合同诈骗罪与贷款诈骗罪分别认定,两者在合同诈骗的重合范围内成立共犯,理由正如上文所述。

情形二:自然人所涉罪名只能由自然人构成,而单位所涉罪名同样只能由单位构成,如国有单位丙与国家工作人员丁相互勾结,在经济活动中收受回扣、手续费,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笔者认为,在这种情形下,由于刑法对同一主客观行为基于单位与自然人主体的不同分别规定了不同的罪名,因此前文所述规则便不能再适用了,应当就单位与自然人各自所涉罪名——单位受贿罪与受贿罪分别定罪论处,两者在收受贿赂的重合范围内成立共犯。这是因为:若在单位为实行者,自然人为教唆者或者帮助者时,认定两者共同成立单位受贿罪,则一方面,“双罚制”中单位的罚金刑无法在自然人身上得到体现与依托;另一方面,基于刑事政策的考虑,单位犯罪的法定刑一般较自然人犯罪轻,自然人帮助单位实施经济犯罪的,其社会危害性往往大于自然人帮助其他自然人实施经济犯罪,而所适用的法定刑反而较轻,这显然违反了罪刑相均衡原则。

情形三:单位和自然人共同实施刑法规定只能由单位构成的经济犯罪,如单位戊与自然人己合谋,共同实施妨害清算行为的。

笔者认为,在这种情形下,基于前文所述理由,也应当分别加以认定:单位毫无疑问成立妨害清算罪;至于自然人己,若其行为符合其他罪名的,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等,则依其所犯罪名认定,两者在重合范围内成立共犯;若其行为不符合其他罪名的,则不作犯罪论处,两者不成立共同犯罪。

二、单位与自然人共同经济犯罪的刑罚裁量问题

(一)单位与自然人共同实施经济犯罪的,应当在何种范围(即多少数额)内承担刑事责任

经济犯罪领域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数额”的重要性,即大部分经济犯罪均为“数额犯”,以犯罪数额的多少作为定罪入罪、刑罚裁量的主要参考标准。共同经济犯罪的数额认定较之单独犯罪更加复杂和困难,这也是单位与自然人共同经济犯罪司法认定过程中最为棘手的难题。

对于共同经济犯罪中,单位与自然人分别应当在何种范围(即多少数额)内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理论学界可谓观点林立、各自为战,而司法解释虽然偶有涉及,但是观点零落、散乱,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因此导致了实践中的困境。稍作总结,我们可以发现,对于该问题,刑法理论与司法实务中主要存在以下几种观点:

其一,分赃数额说,主张共同犯罪的各成员只对自己实际分得的赃款额承担责任;其二,分担数

额说,主张共同犯罪的各成员只对各自“应当分担”的数额承担责任;其三,参与数额说,主张共同犯罪的各成员只对自己实际参与的数额承担责任;其四,犯罪总额说,主张共同犯罪的各成员均应对共同犯罪的总数额承担责任,这也是现在理论界的通说与实践中的通行做法。^[2]

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均无法很好地契合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需求,其一,“分赃数额说”过分割裂了共同犯罪人之间的整体性,更无法解决犯罪完成后不分赃或未来得及分赃的责任承担问题。其二,“分担数额说”人为地将责任进行分割,可能面临共同犯罪参与人数越多、危害越大,个人责任承担却越小的矛盾。其三,“参与数额说”强调罪责自负,看似十分合理,但是对于何为“参与”——是“参与犯罪”还是“参与实行”却始终语焉不详。更何况,若是“参与犯罪”,则其与“犯罪总额说”的范围并无二致;若是“参与实行”,则其只能解决实行犯的责任认定,无法解决实行犯之外、实施组织、领导、策划、帮助等活动的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至于目前通行的“犯罪总额说”也并非万全良策,共同犯罪危害性确实远远高于单独犯罪,但是否应当成倍放大、简单相加?会否导致刑事责任的无限膨胀?不论成员作用、地位大小,一律“部分实行全部责任”是否有失公正?这些都是“犯罪总额说”在理论与实践中的拷问与隐忧。

在对上述观点进行分析、批判与整合之后,笔者认为,对于单位与自然人共同经济犯罪领域内各成员的刑事责任承担问题,应当区分情况,分别认定:一部分成员对犯罪总额承担责任,其他成员则只对分赃数额或分担数额承担责任。具体来说:其中的主犯(如教唆者、主要实行者等)应当对犯罪总额承担刑事责任;而其中的从犯(如帮助者、次要实行者等)则应当以其分赃数额论,只在其分得的赃款数额范围内承担刑事责任,若事后不分赃或尚未来得及分赃的,则可根据具体情况,以分担数额论,只在其应当分担的比例范围内承担责任。如此,既避免了上述单一标准存在的不合理之处,又基本符合罪责自负、罪刑均衡的要求与加大打击共同犯罪的刑事政策导向,可谓两全之策。

(二)单位与自然人共同实施经济犯罪的,起刑点与量刑标准认定

在确定了共同经济犯罪的各成员分别在何种

范围(即多少数额)内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之后,最终实现对单位与自然人合理、正确的定罪量刑还需要解决一个问题:即两者的起刑点与量刑标准应当如何认定?

纵览我国经济犯罪领域刑法条文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基于刑事政策的考虑,除少数罪名外,对单位与自然人均规定了不同的起刑点与量刑标准,单位犯罪的起刑点与量刑标准大多远远高于自然人犯罪,通常为后者的3至5倍、甚至10倍。单位与自然人共同实施经济犯罪的,若分别以不同的罪名认定,则起刑点与量刑标准当然各依刑法条文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并不存在疑问;但若以同一罪名认定,便面临究竟是依据自然人标准、单位标准还是双重标准的问题了。对此,刑法理论与司法实务中主要存在以下几种观点:

其一,自然人标准说,主张采用就低标准有利于有效、全面地打击犯罪;其二,单位标准说,主张采用自然人标准会不当扩大对单位犯罪的打击面;其三,双重标准说,主张在对自然人与单位进行刑罚裁量的过程中,应当各依标准,分别认定。^[3]当然,除此之外,还存在主犯标准说、实行犯标准说、区别标准说等众多观点,但由于其本质均属于自然人标准、单位标准或双重标准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故在此不再加以赘述。

对此,笔者认为,其一,“自然人标准说”确实不当扩大了对单位犯罪的打击面,不符合单位犯罪刑罚轻缓化的刑事政策导向;其二,“单位标准说”则正好相反,不当地缩小了对自然人犯罪的打击面,有轻纵犯罪之嫌。因此,统一标准实不可取,笔者赞同双重标准说,即在对自然人与单位进行刑罚裁量的过程中,应当各依标准,分别认定。如此,不仅符合了我国刑法对于单位和自然人犯罪分别规定不同起刑点与量刑标准的立法意图,也合理控制了犯罪的打击面,不至于过分扩大或缩小。

有反对者表示,“双重标准说”并非畅行无阻,在某些情况下必须放弃适用,否则将导致罪刑的不均衡,有违刑法正义的要求。其认为,在一起共同经济犯罪案件中,若作为主犯或者实行犯的单位由于未达到单位犯罪的起刑点数额而不构成犯罪,则作为从犯或者帮助犯的自然人,即使已经达到了个人犯罪的起刑点要求,也应当认为不构

成犯罪。这是因为,依据刑法上的当然解释原理,当重度危害行为(即共犯中的主要实行行为)不构成犯罪时,同类的轻度危害行为(即共犯中的次要实行行为或帮助行为)也应当当然地解释为不构成犯罪。^[4]

笔者认为,上述反对者的观点看似合理,其实不然。

第一,该观点只是在共同犯罪内部、从主从关系与事实评价的角度来衡量社会危害性的轻重,而没有考虑到单位与自然人主体的差异性与刑法评价上的社会危害性轻重。若某一司法解释规定自然人犯罪“数额较大”的标准是10万,单位犯罪“数额较大”的标准是50万,这就表示,自然人实施该犯罪活动只要达到10万,便属于刑法评价上的重度危害行为,需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而单位实施该犯罪活动即使达到40万,也仍然属于刑法评价上的轻度危害行为,不成立犯罪。因此,该观点的立足点与论证前提存在重大错误,其结论自然也不足采信。第二,接着前面的例子,若依据该观点,则可能出现自然人帮助单位共同实施经济犯罪活动违法所得40万元,由于未达到单位犯罪标准而不认定为犯罪;而自然人帮助其他自然人共同实施经济犯罪活动违法所得10万元,却因为达到了自然人犯罪标准而定罪处刑的情形。仅仅由于帮助的对象不一样,而导致相同行为的自然人受到不同的对待,何尝不有违公平正义、存在放纵犯罪之嫌;更何况,依照该观点的说法,前者的社会危害性也是远远高于后者,岂非同样不符合罪刑均衡的要求?因此,该观点本身便是思虑不周、失之偏颇的。第三,前文中笔者已经论证,共同经济犯罪中从犯(帮助者、次要实行者等)应当只在其分赃数额或者分担数额范围内承担刑事责任,这也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双重标准说”由于

量刑标准不统一带来的事实层面的公正性拷问。

因此,笔者认为,除非修改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使得标准趋同,否则我们不当人为地统一标准来解决量刑上的不一致。这是因为:一方面,起刑点与量刑标准的不同是刑法基于单位犯罪的立法意图所确立的,是刑事政策选择的结果,实行“双重标准说”正是体现罪刑相均衡原则的应然之选;另一方面,“双重标准说”也并没有违反共同犯罪的基本原理与定罪量刑规则。

三、综述

综上所述,在单位与自然人共同实施经济犯罪的领域内,对单位与自然人实现正确、合理的定罪量刑应当遵循以下规则:在定罪方面,若单位与自然人所涉罪名不同的,应当区分情况、分别认定;在量刑方面,应当先确定单位与自然人分别在何种范围(即多少数额)内承担刑事责任,再根据各自的起刑点与量刑标准进行刑罚裁量。

单位与自然人共同经济犯罪的司法认定问题在理论上的复杂、艰涩,在实践中的混乱、不规范已经引起理论界与实务界的高度关注,相信理论研究的发展与深入,相关立法、司法解释的出台指日可待。故暂作拙文,以期抛砖引玉之效。

参考文献:

- [1] 鲁丽霞. 经济犯罪中单位与自然人共同犯罪研究[J]. 金陵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 (3): 51-53.
- [2] 刘宪权. 金融犯罪刑法学专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29-130.
- [3] 赵志芳, 何媛红. 单位与自然人共同犯罪疑难问题探究[J]. 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4): 98-101.
- [4] 黄祥清. 单位共同犯罪认定的若干问题探讨[C]// 顾肖荣. 经济刑法: 第1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46.